

揭市环（普宁）审〔2023〕35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固废绿色低碳再生资源技术研究中心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固废绿色低碳再生资源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594ro3，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5-445281-04-01-195565）位于普宁市云落镇云楼水库旁山地（普宁市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原综合楼一、二层），租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原综合楼一、二层建设固废绿色低碳再生资源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项目，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建筑面积98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厂常规化验业务，包括汽水分析化验、炉渣灼减率化验、循环水化验、渗滤液分析化验（常规检测），石灰、活性炭和氨水等环保耗材的入厂常规化验，课题研究实验及小试，主要涉及一般固废（建筑垃圾、焚烧炉渣、燃煤炉渣、粉煤灰等）的资源化利用，预计年检测/测试样品总数约15720个，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项

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装修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有效的扬尘、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案，装修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必须安全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普宁市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普宁市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厂内道路洒水、绿化等需要用水环节；制纯尾水回用于普宁市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厂内绿化用水；实验废液经收集后应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严格做好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产生的无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等）、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产生臭气经收集后，采用“SDG 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DA001）引至楼顶高空达标排放；有机废气（VOCs）经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DA002）引至楼顶高空达标排放。失效的活性炭应定期更换。应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优质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加强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强化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管理，建立健全实验室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 污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水质标准后回用。

(二) 无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等)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VOCs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

扩建标准。

(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0.0006\text{t/a}$ (总量来源于普宁市亿方包装有限公司炉窑技改项目)、 $\text{VOC}_s \leq 0.0002\text{t/a}$ 。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3日

抄送：普宁市云落镇人民政府，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3年9月13日印发